



THE LURE
OF LOVE

这个世界上最大的诱惑，
就是能够获得你的爱情，
哪怕只有一次也就足够……

爱情的诱惑

瑛子/著
YING ZI
WORKS



NLIC 2970701147

“天才故事家”瑛子继《老公的秘密》《宝贝战争》后，
揭开隐匿在欲望背后的真相。

夺宝 / 承诺 / 伦理 / 亲情 / 爱情……

“诱惑”接档而来！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悦读纪
E-Reader Reading
女性阅读有品位
www.girlbook.cn



爱情的诱惑

THE LURE OF LOVE

瑛子/著



NLIC 2970701147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 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情的诱惑/瑛子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11. 5

ISBN 978 - 7 - 5399 - 4437 - 1

I. ①爱… II. ①瑛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68774 号

书 名 爱情的诱惑
作 者 瑛 子
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
选题策划 石 颖
责任编辑 胡小河
文字编辑 王 瑜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 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北京市平谷县早立印刷厂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开 本 700 × 980 毫米 1/16
字 数 240 千字
印 张 20
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,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5399 - 4437 - 1
定 价 26.80 元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千里传信	×	1
第二章 弥留之际	×	18
第三章 石破天惊	×	28
第四章 鸠占鹊巢	×	41
第五章 渐生诡计	×	52
第六章 从天而降	×	67
第七章 唯美时光	×	74
第八章 情愫渐生	×	84
第九章 替身保姆	×	95
第十章 别有用心	×	104
第十一章 前尘往事	×	114
第十二章 温暖黄昏	×	121
第十三章 无孔不入	×	132
第十四章 真的爱你	×	141
第十五章 落入圈套	×	160



目录 CONTENTS

第十六章	分崩离析	✕	168
第十七章	初现端倪	✕	180
第十八章	远走他乡	✕	192
第十九章	不愿再见	✕	208
第二十章	辐射之谜	✕	221
第二十一章	黑客生涯	✕	232
第二十二章	狼狈为奸	✕	241
第二十三章	不速之客	✕	247
第二十四章	痛失玉牌	✕	257
第二十五章	火中取栗	✕	267
第二十六章	铤而走险	✕	278
第二十七章	两败俱伤	✕	289
第二十八章	真相背后	✕	301
第二十九章	尘埃落定	✕	312
尾 声		✕	329

千里传信

第一章

THE FINE OF LOVE

I

眼前是一栋老式的花园洋房，红色瓦顶，造型别致，掩映于一片绿色之中，虽然由于岁月流逝，已现陈旧之色，但经过细心的修缮，仍然别具居家风情。

隔着黑色金属栅栏，夏薇看到庭院内花木繁茂，房舍明净，一条石径通往紧闭的深色金属房门，典型的富人宅邸。望着眼前这栋洋房，夏薇惊诧得瞪大双眼，从小她与妈妈就生活在社会这个金字塔的最底层，拮据度日，如爬行在城市枝杈间的小毛毛虫，一片树叶就可以把她们屏蔽覆盖。她想不出来，夏家什么时候结交过这种富贵人家。

表妹潘美站在夏薇身旁，望望大门里面，也吃了一惊，一脸疑惑地问：“姐，咱不是弄错了吧？”

夏薇掏出一个牛皮纸的信封，再次核对陈家的地址，对照门前小路与门牌号，疑惑地说：“就这儿呀，就是我们要找的地儿，没错呀。”

潘美朝大门里面探头探脑，似乎要探出什么惊喜来，脸上的疑问变成喜悦，“姐，你是不是要转运了，好运来了？”

“瞎说什么呀。”夏薇在她脑袋上拍一下，低声道，“快靠边，来人了。”

只见一名身材高挑的青年，领着一条猎犬，不知从哪里冒出来，在大门前停住，往门里瞅了瞅，似乎在等待什么。

猎犬不高大，却很壮实，毛色黑乎乎，脏兮兮，看样子在外流浪了不少时日。夏薇看它的时候，它正静立在主人的脚边，玻璃球样的眼珠闪着寒光。

夏薇拉着表妹后退一步，保持警惕。

男青年突然转过身，不经意地瞥了夏薇一眼。

这是个清晨，碧空如洗。眼前的陌生女孩儿，仿佛从天而降。面部轮廓精致柔和，肤色宛若三月桃花，黑发如瀑，还真是个美女。不过，经验告诉他，天使面孔的女孩，难保不暗藏被魔鬼控制的心。来历不明的天使，不会让他产生盲目的冲动和兴趣。

“怕狗？”他问，很随意地。

“咬人吗？”她反问。

“人不犯狗，狗不犯人。”他又瞥了她一眼，笑一笑，脸上出现一缕暖色，又迅速转过头去。

一位中年妇女从沿着院内的石径走出来，手里端着锅和勺。院外的男青年则将手中的一只饭盆紧挨着铁栅栏摆在地上。只见妇女隔着栅栏给饭盆里倒进饭食，又丢下几块带肥肉的骨头。男青年说了声“谢谢”，妇女面无表情地端锅折回。青年向猎犬打了一个响指，狗则欢快地蹿向饭盆，大口吞咽。

夏薇悄悄地打量着男青年。眉目清秀，称得上英俊，尤其眉宇间隐隐还透出一股英气，他那漫不经心的一瞥，像瞬间飞来的箭，有一种穿透人心的力量。所幸，对于男色，夏薇有着超强的免疫力。这是因为她在大学时代有过一段疑似恋爱的短暂异性交往史，而交往的对象，后来被证明是一个“畸形怪胎”，从那以后，她就对面容好看的男人，产生了超自然的抗体。比如面对眼前这位青年，她就像看艺术馆里的雕塑，既不会怦然心动，也不可能坠入情网。

从年龄上看，他显然比她大几岁，但不会太多。而与之气质有失和谐的是，青年身上衣衫起皱，脸上还有一丝掩饰不住的疲倦，透出一股落寞的痕迹，仿佛风餐露宿的落魄旅人，不只饥肠辘辘，似乎夜里也没能得到良好休息。

狗将半盆食物消灭得干干净净，男青年弯腰收起饭盆，吹一声口哨，扬长而去。貌似深沉的猎犬像一位忠实保镖，闻声而动，紧随主人离去。离开时，一双狗眼还别有意味地斜了夏薇一眼。

门铃是黑色的，隐藏在大门一侧。夏薇和潘美找了半天，才发现这个隐藏的按钮。她伸出一根食指按下去。门铃响过三声，刚才那位施舍狗食的妇女重新从

里面走了出来。从衣着打扮以及脸上的表情判断她的身份——保姆无疑。大门边的小铁门只开了一道缝，保姆露出半个身子，一言不发，满眼狐疑，上下打量夏薇。那种居高临下审视的眼神，让夏薇的心情几乎要跌到煤灰里。很显然，像她这种浑身地摊行头、又无预约的不速之客，注定是不受欢迎的。夏薇定定神，“阿姨，请问这是陈天诺的家吗？”

妇女两道眼神锥子似的直盯着她，“找陈先生？啥事？”

“我是陈先生一位老朋友的女儿，受人之托送封信给他。”

“把信给我吧。”妇女把手在围裙上擦了擦，伸手过来接信。

“这不行，我得亲手交给他。”

“那你先回去吧，陈先生不在家。”

“陈先生什么时候回来？”

“这说不准，估计得等些日子。”

“出远门了吗？多久？”

妇女不耐烦地说：“你如果要留话给他，我可以代转。”

“不用了。”夏薇摇摇头，倍感失落。这个结果她没料到，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。

妇女用力地把门关上了。

对着冷冰冰的厚重铁门，夏薇忽又觉得应该问得再仔细些。稍一犹豫，又去按铃。妇女再次露出身子，很气愤地问：“还有什么事儿？”

“阿姨，”夏薇恳切地说道，“为了送这封信，我坐了二十多个小时的火车，能不能告诉我得等到什么时候？能给我一个具体的时间吗？明天我再来，可以吗？”

“这个，抱歉啊，具体啥时间我也定不了。”妇女给了她一个无奈的笑。

夏薇在陌生的街头闲逛，逛到了栈桥海滨。表妹撅着嘴，拖着酸痛的双腿，尾巴似的跟在夏薇身后。她先是吵着肚子饿，夏薇就在附近找了家小吃店，要了小米粥、榨菜丝和油条，花四块钱填饱两人肚皮。吃饱喝足后，潘美又开始喊累。

坐了一夜火车，当然会累。

“后悔了吧？后悔不该死皮赖脸地跟我出来吧？”夏薇找到一条长椅，拉着表妹坐下，“来，靠一会儿，休息一下，我看着你。”

“谁死皮赖脸了？”表妹把脑袋枕在夏薇腿上，把脚上的鞋子一蹬，光脚平躺在长椅上，“我怕你一个人出远门受坏人欺负才陪你出来的，好处费就免收了，嘻嘻，不后悔，等你找到工作赚了钱给我买DQ。”

DQ是潘美最爱的冰淇淋，比哈根达斯稍稍便宜一点。潘美每次吃到嘴里，都说比哈根达斯好吃。

“注意点形象好不好。”夏薇把表妹的鞋子摆整齐了，放到长椅下面，又从包里取出一把小花伞，打开罩在表妹的脸上，遮住了刺眼的阳光。

七月的早晨，大海平静无波。一条长桥自路边直伸入海中，如长虹卧波。长桥尽头的亭阁立于海面，在晨光中熠熠生辉。

这座长桥就是著名的栈桥。而这座栈桥让夏薇再次意识到自己的处境，脚下踩着的石板路，是青岛城市的某个地方。青岛，对她来说，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，火车把她和表妹从杭州带到这个陌生的城市。而她只为了送一封信。送信的人是她，还在念高一的表妹因为放暑假后无聊，就非缠着要和她一起出来“游山玩水”。

信是母亲临终时留下的，交代夏薇，一定得去一趟青岛，找一个叫陈天诺的男人。母亲叮嘱她说：“这封信很重要，出不得半点差错，务必亲手交到陈天诺手上。”这是母亲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。丢下这句话之后，那双阅尽人间沧桑、饱尝岁月冷暖的眼睛，就缓缓闭上了。就像卷帘窗拉了闸，或者房子上了锁，钥匙被上帝收了回去。任凭夏薇如何哭喊、悲痛，母亲也再没有醒过来。

从小到大，母亲一直是她的天。而现在，天塌了。夏薇在母亲遗像前销毁了一份聘任合同，上面戳着某大医院人事部门鲜红的印章。当然，那是份假合同，找票证贩子弄来的，制作它的目的是让母亲安心地走。销毁它，是因为它的使命完成了。

处理完母亲的后事，夏薇有些茫然失措。每天关上门偷偷哭泣，悲痛欲绝。过了好长一段时间，她才从悲痛中慢慢走了出来。整理母亲遗物的时候，又看到了那封信。陈天诺是谁？和夏家又有什么关系？夏薇做了种种猜想，甚至猜测过信的内容。母亲曾经说过，陈天诺是爸爸生前的好友，两人曾经共同创业，情同手足。只是令夏薇百思不解的是，既然是父亲生前的好友，为什么她从小到大，居然从来没有见过？若不是母亲临终前要求她去送信，可能这辈子夏薇都不可能和这位叔叔有什么交集。

尽管对信的内容一无所知，但夏薇有一种强烈的预感：这封信相当重要。信包在一个牛皮纸质的信封里，这种传统的纸质信件，对她来说实在太陌生。她熟悉的通信方式是电话、短信、电邮、QQ 和 MSN。任何一种方式，一分钟就可以完成一次通讯往来，而母亲，居然以这样老套的方式传递信息，且要人工送信，不远千里，不辞劳苦，亲手转交，这就令人好奇了。

2

原本觉得很简单的一件事，可没想到陈先生却不在，而事情就只能这么耽搁下去了。这一天，夏薇满腹惆怅，拖着两条腿在青岛某区的大街小巷“漫游”两个多小时，才终于在一条小胡同里找到一家每天 60 元的家庭旅馆，相对来说算是十分便宜的了。尽管香港路上放眼望去都是星级的酒店，富丽堂皇，可这馨香繁华，却都与她无关。这一路走下来，既锻炼了身体、熟悉了情况，又完成了一次“自助游”，也算一举三得。只不过正事未办，心里一块石头始终放不下，就算游玩，也总是带着几分沉重的心情。

夜里躺在散发着霉味的小床上，一串串疑问又在脑海浮现。陈家和夏家的交往人际，就是两个互不相干的圆圈，一个塔尖，一个塔底，没有一丝一毫重叠之处，根本就是两个世界。如果不主动传递信息，不刻意打探消息，甭想从第三人那里获知对方半点情况。

“姐，陈天诺到底是什么人？你爸都走了二十多年了，如果真的如阿姨说的那样，他是你爸的哥们儿，怎么会这么多年都没有联系？”潘美抱着枕头趴在床头，黑眼珠骨碌碌转着，满脸的疑惑。

“你很好奇吗？”

“当然啦，你就不好奇吗？”

“我没办法满足你的好奇心，我也觉得奇怪呢。”夏薇靠在床头，轻叹口气，“反过来说，如果爸和他的关系很一般的话，都二十多年没联系了，连人家的电话号码都不知道，早就是陌路人了，妈妈为什么在那种时候又安排我来送什么信呀？”

“要想弄明白这个怪事，我有个办法。”潘美眼珠一转，古灵精怪地说。

“快说。”

“把信拆开看看不就完了？”

“揍你！”夏薇做出要打的架势，“妈让我亲手交给人家，我偷偷拆开算什么？拆开了还怎么送给人家？”

“我这不是在帮你想办法嘛。”

“净出馊主意，要拆早在家里拆了，干吗千里迢迢跑这儿来？”

嘴上虽然这样说着，夏薇还是忍不住从床上爬起来，将信封举到灯下，企图窥探其中的秘密。最终她收起了信，关了灯，催促表妹赶紧睡觉。

阳光浸着油条豆浆的味道，从窗外射进来。夏薇睁开双眼，发现已经睡过了点。一骨碌爬起来，匆匆换衣，又急忙跑去公共卫生间洗漱，而潘美还在撅着屁股睡大觉。夏薇收拾完毕，买来两块炸糖糕放在桌上给表妹当早点，之后留下字条，顾不上吃一口，就匆匆往外跑。唯恐晚了一步，又错过了见陈先生的机会。

这时她脑中产生一个奇怪的念头：陈先生也许昨夜已回家，今早又会出门，她必须赶在他出门前到达陈家。然而，当她匆匆赶到陈家，站在冰冷紧闭的大门外按响门铃，昨日那位妇女再一次露出那张没有表情的脸盯着她时，她又一次失望了。因为不待她开口，对方就告诉她说：“陈先生不在家，再等一阵子吧。”

“这得等到什么时候？他在哪儿呢？到哪儿可以见到他？”夏薇耐着性子，“我可以去找他吗？我的事儿挺简单的，就是送封信给他，不会给他添什么麻烦的。”

“哎呀，闺女，我真没法回答你啊。”妇女道，“我说我可以转交，可是你又不愿意。”

“能告诉我陈先生的电话号码吗？可不可以问问他具体什么时候回来？”

“这个，我还真没办法告诉你，陈先生不带手机。”

“那他身边有随行人员吧？”夏薇坚持不懈，“麻烦您帮我传个话好吗？我姓夏，爸爸叫夏熙文，我从杭州来，无论如何我要见他一面。”

“传话没问题，你留个联系方式吧，回头我通知你。”

最终夏薇无奈地留下了手机号码，怏怏离开了。之后一连三天，她二十四小时开着手机，却始终不见有任何音讯。都说蜀道难，难于上青天，难不成送封信比上青天还难？难道粗心的保姆把记下的电话号码给弄丢了？第四天中午，夏薇带着表妹再次来到陈家门外，不知怎么回事，按了十几遍门铃，铁门内始终一片

寂静。

“人都出去了，连保姆也不在了？这是怎么回事？这么大一个家，怎么能没一个人呢？”夏薇心中十分奇怪。

“你问我，我问谁呢？我回答不了你啊。我看我们还是先别急着送信了，去爬崂山怎么样？”这几天夏薇在外面跑，潘美就在旅馆看电视，看累了睡，睡饱了看，人生地不熟，一个人也不敢轻易出门。

夏薇努力研究地图，找到乘车路线，和表妹乘公交车去了一趟崂山。但她们却没有进山，买门票时，潘美发现持学生证可以半票，一张五十元，半票就可以省下二十五元。于是她说什么也不进了，扯着夏薇的手，死活不让她买门票。

“我学生证忘带了，算了吧，姐，下次我带了学生证再来。”

“忘哪儿了？”

“杭州老家呀。”

“你以为下次还会再来？下次什么时候？哪儿省不下这二十五？”夏薇摸摸钱包，也觉得冤。

“那也不能花这冤枉钱了，二十五元，可以吃一杯DQ了。”

夏薇把钱包掏出来，数了数里面剩余的钞票，确实容不得游玩这么奢侈的活动了。她和潘美对望一眼，只得无奈地点点头。

“那就不进山了？”她问。

“不进山了，在外面瞅瞅行了。”

“那回市里给你买冰淇淋。”

“谢谢姐。”

两人在山门外，转着身子四下里望山，掏出相机拍了几张照片，就算是到此一游了。

两个人要吃要住，随便出门动一动，来回就得几块钱公车费，一天几十块钱的最基本开销，就快将夏薇的口袋扫个精光了。

随后的三天，夏薇每天都往陈家跑一趟。好不容易又见着一次保姆，保姆告诉她，陈先生暂时回不了家，要么把信放下由人转交，要么再等。夏薇心想，我哪里还等得起呀。之后耐着性子问到底要等到什么时候？保姆摊摊手，眼神里生出几分同情地说：“闺女，我实在是帮不了你啊，没别的办法，要么你先回老家吧。”

回杭州很简单，可来回损失的路费实在有些冤。把信留给别人也绝对不可以，那样对不住妈妈。没办法，夏薇只能继续等。可也不能这样无所事事地浪费时间。和潘美商量之后，夏薇决定打份短工，给俩人挣些生活费。几天之后她从报纸上看到了招聘广告，于是找到一家正在招聘麻醉医师的美容整形院。夏薇在大学念了五年的麻醉专业，虽然毕业后还没能找到工作，可也不能浪费，总得让自己能够充分发挥专业技能。

虽是一家私人开的美容院，规模也没多大，但一听说她刚毕业，立即表示没兴趣培养新人。不过这位女老板面冷心热，上下打量她一番，遗憾地说：“小姑娘条件还真不错，你留下来做美容师吧，愿意吗？”夏薇点点头。女老板接着说：“两周培训期，三个月试用期，培训期和试用期没工资，管午饭，愿意干吗？”夏薇摇摇头。

从美容院出来，她拿着地图，又走进一家健身俱乐部。

总算运气还不错，夏薇在健身俱乐部求职成功，顺利得到一份前台接待的工作，试用期发工资。钱虽然不多，不过夏薇算了算，两人吃饭足够用了。当天她就拉着表妹搬出了旅馆，住进了俱乐部提供的集体宿舍。宿舍住的都是打工妹，夏薇给她们介绍说潘美是从小一块玩大的表妹，跟表姐过来玩的，住几天就走人了，所以也没人细究。两人挤在夏薇的单人床上，总算有了稳定的“据点”。

经过十几小时的培训，夏薇正式上岗了。这不是她想要的职业，更不是事业。它只是一份具有糊口功能的简单工作，一个暂时的栖身之所。有了栖身之所，在等待陈先生的日子里，才能暂时安下心来。

夏薇到俱乐部上班的第二周，在一个客人如云的傍晚，陈家的保姆突然打来电话。手机铃响起时她以为是姨妈打来的。出门大半个月了，除了杭州的姨妈来过几次电话询问她和潘美的安全问题，她还没有接到过任何电话。结果一看号码，再一听声音，夏薇不由得一阵激动。

陈家保姆不失礼节又略显急促的声音从另一端传来，“是小夏吗？你马上带着信过来，我带你去见陈先生。”

“陈先生还没回家吗？在哪儿见？”

“你在哪儿？我去接你。”

二十分钟后，一辆黑色轿车停到俱乐部大门外。陈家保姆从里面推开车门，二话不说把一脸茫然的夏薇拉上了车。不会是绑架吧？夏薇心里嘀咕，不过看看

保姆焦虑的神色，她也顾不得多想。司机一踩油门，车子像箭一样射了出去。出乎意料的情况使夏薇十分紧张。她忍不住怯声地问：“阿姨，我们这是去哪儿？”

“去见陈先生。”

“他在哪儿？”

“医院。”

“啊？生病了？”

“先生这两年重病缠身，前不久突然恶化了，最近这些日子总是昏迷，中间醒来过两次，我心里惦记着你的事，可始终找不到说话的机会。昨天我跟太太说起这事，还好，今儿下午先生忽然醒来，太太和先生说了这件事，没想到先生一听姓夏、从杭州来的，马上就叫我找你来见他。”

夏薇尽量使表情平静，心里却十分吃惊：陈先生认识我吗？不，他认识爸爸。几乎是一种直觉，她觉得陈先生和爸爸不只是认识，而且应该是十分熟悉，正如母亲所说，有着不一般的私交。

3

医院病房的走廊上，夏薇一眼瞥见病房门口的绿色长椅上坐着一个人。有些眼熟的身影，此时背靠墙壁，脑袋微垂，仿佛打盹，对经过身边的人和声音没有任何感知，一动不动的样子似一尊泥塑。她看不清他的脸，也没心思辨认。就在这间病房门口，保姆小心翼翼地敲门进去，让夏薇在门外稍候。

不足一分钟，保姆又出来了。她脸上转而黯然的神情，让夏薇的心又提了起来。果然，她告诉夏薇晚了一步，先生又陷入昏迷。

这时，一名医生与两名护士从病房出来，匆匆离去。随后，几名神色各异的男女也从病房鱼贯而出，从他们考究的衣着和沉重的表情，夏薇猜测应该是陈先生的家人。其中一位五十多岁的中年妇女，径直走到夏薇面前。女人黑发高挽，肤色白皙，从脸上隐约可以看出年轻时的美貌和风采。她身穿款式别致的墨绿色桑蚕丝连衣裙，只是神色有些不安。

她打量着夏薇，直截了当地问：“你？小夏？杭州来的？”

夏薇点头称是。

女人身后一群家属的目光全部集中在夏薇身上。她的心控制不住地狂跳，不明白众人探究的目光。

“你现在住什么地方？”

“一个单位的宿舍，健身俱乐部，我暂时在那儿上班。”

“哦，你先回去吧，明天再来。”女人说。

“我就在这儿等。我没别的事，就是把一封信交给陈先生。”

“那要等到什么时候？医生说这一睡说不定得多少个小时呢。”

“我还是等吧，万一刚离开陈先生就能醒过来呢？”夏薇坚持。

“哎，这丫头还挺倔，愿意等就等吧。”说完，那女人与其他人一起消失在走廊尽头。

夏薇在病房门口长椅的另一端坐下，不知不觉中过了晚饭时间。那个女人又来了，身上的衣服换了，来之后就守在病房内，再没出来。夏薇疲惫不已，不知何时靠着墙壁睡了过去。待她醒来时，发现已经凌晨一点。会不会又错过了见陈先生的机会？她拧拧自己的脸，有些懊恼，起身轻轻走到病房门口，把耳朵贴到门上，倾听里面的动静。

里面十分安静。

走廊上也安静。

“没醒，一直没醒。”那个始终在长椅一端静坐的“泥塑”忽然发出声音。静夜里，尽管声音很低，仍然把猝不及防的夏薇吓了一跳。她猛一回头，发现这个“泥塑”竟是那位在陈家大门口见到过的“流浪汉”！

夏薇生怕惊扰了病房里的人，蹑手蹑脚撤回到长椅边上。她以为认错了人，揉揉眼睛定睛细看，不是他又是谁呢？只是换了身衣服而已，身边还缺了一条狗。还有，他那原本清澈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，仿佛几天几夜没合过眼。她吃惊地望着他，忍住心头疑惑，扭过头去，静坐一端。

“怎么？不认得了？”他问。

夏薇咧咧嘴，回了一个无奈的表情。他并不看她，起身出去了。不一会儿又返回，手里多了一只纸袋。他挨在她身边重新坐下，从纸袋里掏出一块牛肉饼和一盒饮料，旁若无人地吃喝起来。夏薇咽了口唾沫。没吃晚饭的她听到腹内的咕咕声，食物的香味强烈地刺激着味蕾，让她越发感到饥肠辘辘。青年吃罢，掏出纸巾擦嘴，变戏法似的又拿出另一只鼓鼓的纸袋，扔到她怀里。他的眼睛望着别

处，漫不经心地说：“吃啊，你不饿吗？”

她犹豫着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。

“怕我下迷药？”

“不好意思，给你添麻烦了。”夏薇终于缓过神来，打开包装纸，大口吞咽。

“不客气。”青年起身把包装纸送进垃圾箱，重新坐下。待夏薇吃完，用纸巾仔细地擦过嘴唇和手指，青年又开了口，“说吧，小夏，你要送什么信？为什么一定要亲手交给爸爸？为什么不能托人转交？”

“陈先生是你爸？”夏薇不由得大吃一惊。

“别这么大惊小怪的，不是我爸我整夜守在这里不睡觉我脑袋有病啊？”

夏薇暗吐一口气，真是有眼无珠，居然一度把陈家的公子当成流浪汉叫花子。从简单的对话里，她很快了解到，这位英俊的“乞丐”叫陈心宇，是陈天诺的小儿子。他上面有个哥哥。而那个整夜守在病房里的女人，是陈先生的太太即陈心宇的母亲江姝。

之后三天，陈先生仍处于昏迷状态。夏薇与俱乐部的同事对倒着调班。不上班时，不论白天黑夜，她都跑来医院，守候在病房外。三天里，不论夏薇何时到医院来，都能一眼就看到守在门口的陈心宇。每天都看到陈家人前来探视，每次来人都要进入病房，与病人近距离地待一会儿。夏薇从门缝里看到，陈太太每次坐到病床前，都会习惯性拿出一只牛角梳子，动作轻柔地给陈先生梳头，揉肩，捏脚，轻声地讲故事，哼小曲，尽管陈先生一无所知。

只有陈心宇，日夜守在门口，却从不走进病房一步，也不见他随意离开。若实在有事离开，也会很快返回，外出时间至多不超过一小时。气氛自然很压抑，从每个人的眼神里，夏薇都能看到说不出的焦心和忧虑。

其间陈先生醒过来一次，大家一下涌了进去。没人喊夏薇，她也不敢随便进。而陈心宇仍然待在外面，神情落寞，像一个被遗弃的孩子。虽然他的表情一直平静，没有明显的悲伤，但夏薇仍然看得出，一种深藏于内心的难过和哀伤，像海水一样淹没了他的心。

她问他为什么不进去看看爸爸。

他很坦率地告诉她，自己曾经犯了一个大错，伤了父亲的心，被父亲赶出家门，至今得不到原谅。即使躺在病床上，父亲也不愿再看见他。所以他不敢轻易进去，怕父亲生气。他没继续说，夏薇也没有继续追问，尽管她心里有很多疑问。

犯了什么样的大错能这样惩罚儿子？当爹的是不是太狠点了？虽然她并不了解陈心宇，但几天来的接触，也可以判断出他并不是那种为非作歹的公子哥儿。所以他们父子之间的问题，可能不是那么简单的。

4

陈先生在持续昏迷了三周之后，奇迹终于出现。他不仅醒了过来，而且能够开口讲话，思维清晰。医生离开后，陈先生眼睛从病房内的一张张脸上扫过，似乎是在寻找什么，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是“熙文的女儿还在吗？我要见她！”

大家面面相觑。谁都没想到，病人在长久昏迷之后还能有如此清晰的记忆，还记得夏熙文的女儿来了。好不容易醒过来了，他不问妻子、不问儿子，偏偏惦记着别人的女儿。

“小夏一直在等你呢，她马上就来。”陈太太扑到病床边，紧紧握着丈夫的手，回头喊大儿媳花如锦快叫夏薇来。

夏薇跟在花如锦后面，神情紧张地进来了。

这是一间特殊的病房。里面具备重症监护室的全套抢救措施和设备，但和重症室不同，病人享有单间，且允许家属陪护。

夏薇终于看到了爸爸的生前好友。

只是她没想到他会是这个样子。病床上的陈先生面色蜡黄，消瘦得厉害，与她想象中目光炯炯、仪表堂堂的别墅主人截然不同。不难理解，在病床上躺了三个月，三周前医院就下了病危通知，全靠大把的金钱和一帮专家一次次拼力抢救才把一口气拖到现在，能保持这个模样已经很不错了。

陈先生混浊的眼珠缓缓地转到夏薇脸上，死死地盯住她。盯着盯着，他的眼睛忽然湿润了。夏薇看到了他的眼泪，心里也跟着紧张起来。陈先生费力地向她抬了抬手，陈太太示意她靠近，夏薇学着陈太太的样子半蹲下去，迟疑着伸出自己的手，握住了陈先生骨瘦如柴的手。

握手的这一刻，陈先生的嘴角，竟缓缓出现了一丝笑纹。那是从心灵向外绽放的微笑，是面对亲人的微笑，那么亲切，那么慈爱，那么温暖。夏薇忽然想起了从未谋面的爸爸，如果爸爸活着，也应该会是这样的笑容。眼泪渐渐迷蒙了眼